

# 輔仁大學全英語全球傳播微學程規則

107.11.29.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10.17.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委會通過

107.9.19.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11.26.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2.23.110 學年度傳播學院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 第一條 輔仁大學全英語全球傳播微學程 (EMI Micro Program in Global Communication) (以下簡稱「本微學程」)，依據「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為培育全球傳播人才，強化學生英語能力，由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國際研究與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規劃設置本微學程，由大眾傳播學研究所、新聞傳播學系、影像傳播學系、廣告傳播學系負責開課事宜。
- 第三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起，得修讀本微學程。  
本微學程採申請制及認定制。  
申請制：依學校申請學分學程時程向本院辦理申請，審核通過名單將公告在教務處及本院網站。  
認定制：未申請修讀本微學程而於畢業前修畢本微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方式向本院申請資格認定。  
申請制學生得享有優先選修本院系所開設之全英文課程；認定制學生則不保障選課權利。
- 第四條 本微學程規劃課程學分為 10 學分，學生得於課程科目表內所開之課程自行選讀 10 學分課程，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 第五條 學生修習微學程科目學分中，至少有 1/2 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必修學分。
- 第六條 本校學生已修讀本微學程而仍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者，得繼續修讀本微學程。
- 第七條 學生修習本微學程各課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餘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微學程修讀證明書。
- 第九條 本微學程設置執行長一名，由傳播學院院長聘任之，負責統籌學程內各項業務，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傳播學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